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没有变动。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夏峰：曾任重庆市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副总经理（副行长）、党组成员，重庆市物资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重庆商品交易所理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安勤：曾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会员，重庆中青年财政理论研究会副干事长，中国—加拿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庆方负责人，重庆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中国专家学者协会西部经济文化促进会秘书长。多次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特聘研究生导师，重庆当代系统科学研究院城乡协调发展所所长，重庆华星外国语学院顾问、客座教授，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珏：管理学博士，西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重庆农业投资学会副会长、重庆会计学会副秘书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意龙：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政协科教文卫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医药集团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董事长。现任重庆医药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民宪：历任四川省卫生厅副处长，四川省遂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长，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泸州医学院医事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西南药业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夏峰先生2014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5次。

彭珏女士2014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5次。

杨安勤先生2014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5次。

张意龙先生2014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5次。

宋民宪先生2014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5次。

2014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公司决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调查、收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公司管理、财会、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依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定期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工作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度，我们五位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证券监管部门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等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三、公司对我们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证券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及时详细的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 我们签阅了由公司证券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 为我们独立董事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拓宽了信息渠道。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 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 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 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夏峰 杨安勤 彭珏 张意龙 宋民宪

2015年3月10日